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為該省議會獨立單位，公民代表依「公民代表法」（Citizens’ Representative Act）行使職權。

名稱：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Office of the Citizens’ Representative）

二、公民代表（Citizens’ Representative）：Barry Fleming（2012年12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公民代表人選由省議會同意任命之。

三、機關編制：

紐省公民代表公署目前含公民代表在內共7人：公民代表下設有執行助理（Executive Assistant）及助理公民代表（Assistant Citizens’ Representative）各1人，助理公民代表下共5人負責相關業務，包括資深調查官（Senior Investigator）2人、調查官（Investigator）2人以及辦公室經理（Office Manager）1人。

預算：2011年會計年度為537.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19萬加幣；2012年會計年度為537.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20.4萬加幣；2013年會計年度為561.5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33.8萬加幣；2014年會計年度為561.5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52.1萬加幣；2015年會計年度為

580.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55.7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紐省公民代表公署負責受理及調解民眾之陳情，當民眾認為遭受省政府所屬機構之不公平待遇時可提出之。惟倘調解未成，公民代表公署將進行不偏不倚之公正調查；若透過調查仍未能解決，應向省議會提出調查報告及正式建議。此外，公民代表公署亦可自動調查政府之政策及措施如何能對廣泛大眾造成影響，因此所做出之正式建議會較一般個人陳情案，對大眾造成更廣泛之影響。

六、陳情方式：

接受民眾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情或詢問，公民代表公署人員首先確認是否屬權責範圍，倘是，則詢是否已窮盡一切可能之解決方式，以決定是否能立即洽詢相關機關尋求解決，或須展開調查。惟倘陳情事項在公民代表權責之外，或尚未窮盡一切可能之解決方式時，則轉介民眾予其他專責單位。

七、工作成效：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40件陳情及詢問，其中670件屬該公署職權範圍，70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中，有419件係針對居留及教養所提出之陳情及申訴。

美國至今尚未設置國家級監察使，州級及地區監察制度因各州、各地方憲法而異。夏威夷州於1967年率先引進監察制度，俄亥俄州、愛荷華州、阿拉斯加州、美屬波多黎各及關島亦設有監察使（獨立官署，向議會負責）。另有行政監察使，亦即指由州長任命向州長負責，如賓夕法尼亞州、俄勒岡州、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新墨西哥州、明尼蘇達州、印第安那州、密西根州等。